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局 09120

版本：3

程序名稱：保固

核 准：



日期：

105.03.07

1.0 目的

為有效執行契約保固作業規定，確保工程各項建物、設施運作正常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本局巨額工程保固作業之相關事宜。

3.0 定義

3.1 保固期：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應承擔保固責任之一定期間。

1. 起算日：

- (1)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，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次日起算。
- (2)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，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，自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次日起算。
- (3) 全部工程完工後，非因承包商提送竣工文件延誤或初驗及驗收瑕疵改正之原因，主辦機關無法於承包商提送竣工文件之 3 個月期限內完成驗收時，自 3 個月期滿之次日起算。

2. 期間：契約文件規定之一定期間。

3.2 保固督導單位：本局指派相關工程處或單位，以負責督導工程保固期間及保固期滿檢驗相關事宜。

3.3 保固督導代表：保固督導單位指派工務段（所）或單位，負責工程保固期間之監督及抽查工作。

4.0 參考文件

- 4.1 政府採購法。
- 4.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一般條款」。

5.0 說明

- 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局流程 09120。
- 5.2 工程自保固期起算日後，本局應指派保固督導單位，負責督導工程保固事宜，並簽發「保固起算通知書」(局附件 09120A) 函送承包商配合辦理及副知接管單位、保固督導單位、工程主辦單位查照，保固督導單位並應指派保固督導代表監督及抽查工程保固情形。
- 5.3 保固督導代表於保固期間接獲工程損壞通知後，應立即通知承包商會同勘查損壞情形，若毀損情事屬承包商責任時，即由保固督導代表填寫「維修通知單」(局表 09120A) 1 式 3 份，1 份陳報保固督導單位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承包商限期改善，通知承包商限期辦理修復。
- 5.4 承包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填報「維修報告表」(局表 09120B) 1 式 3 份，送交保固督導代表查驗及評估後，核轉保固督導單位核定，核定後之「維修報告表」，由工程處、監督單位及承包商各存查 1 份，如工程損壞係由保固督導單位或其代表以外之單位通知時，應將改善結果函知相關單位。
- 5.5 承包商應於「維修通知單」要求改善之期限內改善所有缺失，未完成改善時，得由保固督導單位自行改善或另行招商辦理，所發生之一切成本與支出費用，均由承包商給付，並得以工程保固保證金扣抵，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則仍應由承包商負責賠償。
- 5.6 承包商驗收後未能履行保固責任時，保固督導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將事實及理由通知承包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5.7 保固期滿時，由工程主辦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保固期滿檢驗，工程主辦單位應邀請保固督導單位及接管單位會同檢驗。
- 5.8 檢驗情形及結果，由工程主辦單位填具「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」(局表 09120C)，影本函送承包商及相關單位。
 - 5.8.1 檢驗結果如有承包商原因所導致一切瑕疵、不完善或其他缺點時，應限期請承包商辦理修理、修改、重建、矯正及補救，承包商應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通知保固督導單位複查。
 - 5.8.2 檢驗合格後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「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」陳報本局

核處。

5.8.3 承包商如未能履行保固責任時，保固督導單位得逕依 5.5 辦理。

5.9 本局應於接獲「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」後，簽發「保固合格通知書」(局附件 09120B) 送承包商，解除承包商對契約應盡責任與義務，並請承包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申請發還工程保固保證金。承包商如未能履行保固責任時，不請領費用時，工程主辦單位得將應發還金額提存法院後，報請高公局辦理結案，並由本局將提存通知書函送承包商，以為結算。

6.0 表格

6.1 維修通知單 (局表 09120A)。

6.2 維修報告表 (局表 09120B)。

6.3 保固期滿檢驗/複驗紀錄 (局表 09120C)。

7.0 附件

7.1 保固起算通知書 (局附件 09120A)。

7.2 保固合格通知書 (局附件 09120B)。

8.0 附錄:修正重點說明

8.1 原程序保固期之定義為「契約規定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，承包商應承擔保固責任之一定期間。」侷限於一般性之情形。為朝公平契約之精神修訂，爰參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本局「一般條款」相關規定，增訂對承包商較為公允之保固期起算日。

8.2 原規定承包商未履行保固責任，經三次通知仍未完成改善時，應由保固督導單位自行改善或另行招商辦理，現為強化承包商如期完成改善之效率，將原三次通知之程序，改為首次「維修通知單」要求改善期限內即應改善所有缺失；另為避免承包商蓄意規避並轉嫁保固責任至業主，原規定「應由保固督導單位自行改善或另行招商辦理」改為「得由保固督導單位自行改善或另行招商辦理」。

8.3 為提醒承包商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之後果，爰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列其中。8.4 其他包括各表格、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。

8.5 105 年 3 月第 3 版修訂內容：

8.5.1 配合本局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修訂，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。

8.5.2 修訂保固期滿檢驗程序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，以符現況。

8.5.3 增列承包商如未能履行保固責任之程序。

8.5.4 其他包括部分文字增修。